

1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中小微企业提供)

(一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微型_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微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北京化工大学单位的中央支持地方建设-“双一流”建设经费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微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后附声明材料(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)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

期:2020-9-17

注: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